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2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莊子賢律師

送達代收人 沈里麟

被告 陳氏玉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58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7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因迴車前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不慎撞

01 擊原告保戶卓亞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下稱系爭機車)，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3 故)，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多處肋骨骨折併連枷
04 胸、左側肺挫傷併氣血胸、右側氣胸、左側鎖骨及肩胛骨骨
05 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6 (二)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賠付卓亞偉
07 醫療費用及第十一等級殘廢給付共計新臺幣(下同)270,00
08 0元。又因被告係無照駕車而肇事，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
09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
10 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賠
11 償：1.殘廢給付270,000元、2.醫療費用1,840元、3.交通費
12 用9,740元，以上合計為281,580元。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
13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1,580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無照騎乘肇事機車，因迴車前未
21 看清有無來往車輛，過失撞擊原告保戶卓亞偉所騎乘之系爭
22 機車，致生系爭事故及使原告保戶受有系爭傷害，經原告賠
23 付281,580元予卓亞偉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
24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5 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26 交通費用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險受
27 款電匯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頁21-47)；並有臺中市政
28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
29 告表(一)(二)、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檢驗檢查報
30 告、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
31 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補充資料表為憑(本院卷頁78-11

01 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內受合
0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4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
1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1 所失之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2 19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於上揭
13 時、地無照騎乘肇事機車，因迴車前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
14 過失撞擊原告保戶卓亞偉所騎乘之系爭機車，致生系爭事故
15 及使原告保戶受有系爭傷害，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三)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
18 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
19 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20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
21 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
2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3 處……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
24 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
25 有明文。本件前承所述，被告無照騎乘肇事機車，因迴車前
26 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過失撞擊原告保戶卓亞偉所騎乘之系
27 爭機車，致生系爭事故及使原告保戶受有系爭傷害，原告依
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業已給付卓亞偉強制險傷害醫療
29 費用1,840元、殘廢給付27萬元、交通費用9,740元，共計28
30 1,580元，依上開規定，原告在其給付保險金範圍內，自得
31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卓亞偉對被告之請求權。

01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10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11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
12 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13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起（本院
14 卷頁151），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
15 合。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7 係，訴請被告給付281,580元，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21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6 法 官 楊 嶠 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錫威